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兼差（打工）申請表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| | 入學程級別 | | 第 屆 | |
| 實習學校 | |  | | | | | | |
| 實習期間起迄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兼 差（打 工） 情 形** | | | | | | | | |
| 兼差(打工)原因與  工 作 內 容說明 | |  | | | | | | |
| 工 作 地 點 | |  | | | | | | |
| 工 作 期 間  與時數  （請敘明兼差、打工時間起迄與總時數）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每週 小時  說明： | | | | | | |
| **說 明**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二條規定：實習學生不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並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兼差、打工，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，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。  二、打工、兼差須經本中心評估工作性質、工作工時、實習學生個人能力等因素，並不得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品質。  三、申請兼差(打工)須檢附實習計畫書、並詳實以電子檔繕打本表格後，於打工開始前2星期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員。  四、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差（打工）實習學生，當工作性質或工作時間改變時，須另提出申請。  五、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差（打工）實習學生，當實習學校認為實質影響教育實習工作時，本中心得撤銷此項申請之同意。  六、未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差（打工）實習學生，如經舉報並查明違反教育部實習作業原則，將視情節處分或終止實習。  **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審 查 結 果**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同意  □有條件同意：  □不同意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承辦人員 |  | | 實習指導教師 |  | | 師培中心主任 | |  |